

預 期 時 間 表

倘下述股份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香港的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二零零六年
(附註1)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附註2) 一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交回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一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附註2) 一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有關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

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連同成功

申請者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以及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的股份數目(如有)公佈日期 一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向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者

寄發股票日期(附註3) 一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向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者

寄發退款支票日期(附3) 一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主板賣買日期 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2. 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於當日開始及截止接受申請。有關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段「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3.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註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可於本公司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股票及退款支票寄發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到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預期寄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星期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款項」一段。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可選擇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股票不得親身領取，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適用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人士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者相同。

申請人如為個人且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申請人在領取股票(如有)或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且與其於申請表格內填寫的資料一致。申請人如為公司且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由公司發出並蓋有公司印章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

在領取時限屆滿後，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儘快於其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之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出退款支票。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份，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份可能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辦理退款。 閣下的銀行可能會於存入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覆核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有正確填寫，則存入退款支票時可能會受阻延或可能令 閣下的退款支票變成無效。

於(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列終止包銷權沒被行使，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有權證書，並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星期二發行。倘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協議條款而終止，本公司會儘快作出公佈。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務請垂注，倘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寶來及漢宇資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傳染病、災禍、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聯手行動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事項終止其包銷商的責任，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會失效，即使發售股份之股票已寄出或被發售股份申請人領取，將不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